#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中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申請書

使用場地 名稱				用途				
參加對象			參加人數		是否使用 停車場	是[	□否□	
使用日期	自	年	月	日至	年	月 E	1	
使用時間	<ul><li>□日間: 時至 時 □晩間:十八時至 時</li><li>□長期借用:使用時間由學校與借用者約定。</li></ul>							
辨理單位	□ 本局主辦或上級交辦 □ 其他政府單位 □ 個人或團體			□ 活動計畫或有關資料 檢附文件 □ 公文影本 □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				
	□ 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免收相關費用。							
收費項目 與金額 (新臺	一. 保證金: □二千元 □三千元 □五千元 □減收保證金為元							
	<ul><li>二. 場地使用費: 元 (計算式: )</li><li>□減收為元(計算式: )</li></ul>							
	三.:	場地清潔費:		元(計算	<b></b> 注式:		)	
幣)	□減收為元(計算式:							
	四. 使用冷氣費: 元(計算式:							
	□減收為元(計算式: ) □ 無使用冷氣							
茲申請使用貴校設施如上表,並願遵守「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如有違反,除願停止使用外,並願負法律責任。申請(單位)人: 簽章: 身分證字號: 電話: 地址:								
中	華	尺 國		年	月		日	
會辦 教務處		. 學務.		處輔導室		·室		
處室						1		
事務組長	ξ	出納組長	總務	主任	會計主任	校	長	

## 臺南市勢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(單位:新臺幣元)

一、體育館、禮堂、活動中心:

時段	類別	八時至十 二時	十三至十 七時	夜間十八時 至二十二時	全日八時 至十七時		定期使用
場地使用	甲類	三千元	三千元	四千元	五千元	<b>一、</b> ;	最多以一年為限;使用
費	乙類	二千元	二千元	三千元	三千元	持	寺續六個月以上者,得
(每場次計算)	丙類	一千元	一千元	二千元	二千元	1	依規定減收費用。
場地維護	甲類	喜宴類每案八千元;其他類別每案二千元。					
費	乙類	喜宴類每案七千元;其他類別每案二千元。					
(每案計算) 丙類 喜宴類每案六千元;其他類別					二千元。		
冷氣費		甲、乙类	每小	時一千元	元 丙類		每小時八百元
保證金		每案五千元					

#### 備註:

#### 一、 場地類別:

甲類:主場地使用面積逾六百平方公尺者。

乙類:主場地使用面積逾四百平方公尺以上六百平方公尺以下者。

丙類:甲、乙類之外者,歸屬丙類。

- 二、 甲類主場地使用面積每逾一百平方公尺,使用費加收800元;冷氣費每小時加收150元。
- 三、各場次起、迄時間得由管理機關依需求調整,使用時間不足時,不予退費;逾時使用經許可者,應加收費用。
- 四、 使用冷氣未滿一小時者,冷氣費以一小時計算。
- 五、 申請人得於各場次時段外,於二小時內辦理活動預演及場地布置,以一次為限;逾時或使用 冷氣者,依本表收費。
- 六、 申請定期借用並持續使用六個月以上者,得依下列規定減收費用:
  - (一)使用費得以每小時計收,每日最高以八小時為限,並得案實際使用面積之比例減收;維 護費及保證金得視實際使用情形予以減收。
  - (二)依前款減收後,管理機關得再視情形減收,並以再減收百分之五十為限。

### 二、普通/專科/電腦教室、視聽教室、會議室、操場及其他得借用之開放式空間:

西日	使用費	44 推 弗	<b>公与弗</b>	保證金			
項目	使用貝	維護費	冷氣費	休缸金			
場地	(每日)	(每日)	(每小時)	(每次)			
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	三百元	二百元		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每次二千元			
電腦教室	二千元	一千元	四百元	其他場地每次三千元。 備註: 一、使用費及維護費未滿1日以1日計。			
視聽教室及會議室	一千元	一千元					
操場、戶外球場、風雨 球場、網球場	一千元	一千元	無冷氣	冷氣費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;超過1小時者,每半小時計收200元,未滿半小			
穿堂、前庭及其他得 借用之開放空間	一千元	一千元	無冷氣	時以半小時計。 二、申請於例假日使用普通/專科教室 者,管理機關得酌收延長工時加班費。			